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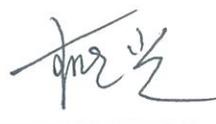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户外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国旅户外此笔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

该项借款暨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排；同时因国旅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该项对外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担保。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李  李晓光  翟颖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户外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国旅户外此笔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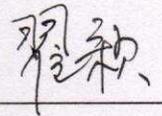
该项借款暨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排；同时因国旅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该项对外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担保。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李_____

李晓光_____

翟颖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